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4.2

議題主旨	業者開發整合行動支付系統進行代收代付服務之適法性
產業領域	電子支付業
一、案件內容簡述 <p>業者為開發整合型行動支付之 QRCode 與專為行動支付打造 POS 系統之開發商。該 QRCode 係一種能整合各家行動支付軟體的技術，能便利使用不同行動支付或第三方支付系統的消費者可直接在店家進行掃碼付款，而業者本身並不經手實際金流，僅向合作之店家收取使用系統之服務費。而透過該 QRCode 系統，消費者無須擔心店家是否有支援自己使用的支付軟體，店家也能享受行動支付帶來的商機。</p>	
二、釐清爭點 <p>(一) 業者開發整合型行動支付之 QRCode 系統，不經手實際金流，是否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p> <p>(二) 業者舉辦短期的體驗活動，若依上開方式進行，是否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 (相關條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p>	
三、釐清結果摘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p>※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p> <p>本案涉及整合行動支付系統進行代收代付服務，本會意見如下提供參考：</p> <p>(一)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紀錄資金移轉之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業務之</p>	



公司，係屬「電子支付機構」，應向本會申請許可。但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年日平均餘額新臺幣 10 億元者，不包括之。

(二) 據此，本案業者所規劃提供整合行動支付系統如未涉及金流服務，或屬自行銷售商品之行為，即由業者擔任銷售方（賣家），並且以該業者名義開立統一發票等憑證給消費者，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規範之範疇，無「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適用。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